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簡項函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32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a111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23001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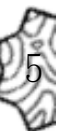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：<https://oddown.moc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  
TKYH68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1-112年輔導及培訓縣市與公所推動審議民主工作計畫-中區經驗交流討論會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及轄內公所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係針對各縣市及公所執行審議民主之經驗，及推動過程中發現的困境，進行討論及交流，本場次交流會議特邀請南投縣名間鄉、彰化縣埔心鄉、嘉義縣竹崎鄉及雲林縣崙背鄉、斗南鎮公所與會分享。
- 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至16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部文化資產園區願景館2樓國際演講廳（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
  - (三)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OE3N9A>，錄取名額以45人為原則，並以獲本部111-112年補助推動審議社造之公所，以及未來有意願參與計畫之公所優先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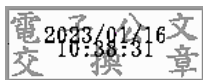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聯絡人：高凡喻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977-206467，E-mail：taragaoiam@gmail.com。

三、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函轉轄內各公所，鼓勵其共同參與；另因本次為中區場，故請臺中市等中部地區縣市政府及執行審議社造計畫之公所（如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等），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同仁應優先報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本部文化資源司



裝

訂

線

